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安徽中基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 2026-11-11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甲方（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安徽中基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2、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9

3、项目内容：为有效降低重点区域车辆路口怠速污染，减少尾气排放，全面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与生态环保水平，拟在华夏大道、长安路相关路口购置安装 5 套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切实解决车辆频繁停车等待、怠速运转时间长，尾气排放突出问题。对 5 个重点路口（华夏大道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太湖路、华夏大道洞庭湖路、华夏大道翱翔路、长安路鄱阳湖路）单点自适应信号控制改造，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3 年运维及运营商网络服务等。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述 5 个路口）

二、合同主要货物清单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雷视一体机	CLZX-RV350	畅联智行/合肥	20/套	16800.00	336000.00	
2	交通数据采集与分析处理软件	定制	畅联智行/合肥	1/套	45000.00	45000.00	
3	雷视一体机数据接入处理终端	CLZX-RV001	畅联智行/合肥	5/套	12500.00	62500.00	
4	路口自适应控制技术处理软件	定制	合肥畅联/合肥	1/套	45800.00	45800.00	
5	服务器	TS5012	火蓝电子/深圳	1/台	54800.00	54800.00	
6	交换机	XJ-IES8G8DS	迅捷光通/合肥	5/个	1280.00	6400.00	
7	智能抱杆箱	CLZX-SC2	畅联智行/合肥	20/个	4250.00	85000.00	
8	电源线	定制 YJV-0.6/1kV-3*1.5电源线	春天/扬州	3000/米	11.75	35250.00	据实结算
9	电源线	定制 RVV3*1.5电源线	春天/扬州	500/米	4.75	2375.00	据实结算
10	光纤收发器	XJ-IES1G1D	迅捷光通/合肥	20/对	750.00	15000.00	
11	网线	定制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春天/扬州	500/米	3.50	1750.00	据实结算
12	光纤	定制 单模4芯光纤	春天/扬州	3500米	6.40	22400.00	据实结算
13	顶管	定制	安徽中基/合肥	500/米	195.00	97500.00	据实结算

14	调试	定制	安徽中基/合肥	5/路口	8500.00	42500.00	
15	运维	定制	安徽中基/合肥	5/路口	5500.00	27500.00	
总价：大写：捌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元）：879775.00 元							

三、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879775.00 元）。

2、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3 年运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雷视一体机：内置 RTC 校时模块，用于设备内部器件间的时钟同步、视频图像分辨率最大为 3072×1728。

交换机：丢包率：以端口能力 100%发送数据，丢包率为 0；工作温度：-40℃-8

5℃，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智能抱杆箱：支持检测箱门开启/关闭状态，异常开门能远程平台报警，产品须无缝接入现有航空港区智能机柜运维平台。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交货及验收

1、供货及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

2、到货验收：货物运送抵达现场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进行开箱检验。

3、试运行：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7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运行参数符合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4、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此产

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

6、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安装调试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60%；

3、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审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7%；

4、质保期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尾款）。

5、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安徽中基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上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00565789810300000075

七、质保与运维服务

1、质保期：乙方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抢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10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

付 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18638129886

联 系 人：孔冬冬

合同乙方：安徽中基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南淝河路中关村协同创新智汇园 B3 栋 4 层整层

联系电话：15655173785

联 系 人：周安庆

信用代码：91340100MA2PH63H0R

1、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至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1日